青岛市林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

　　第一条　为实行林业基金制度，使造林绿化有正常、稳定的资金来源，促进林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林业基金是保护和发展林木资源的专项资金，重点用于营造防护林、用材林（包括速生丰户林）、适用于营造经济林和国营林场（苗圃）的多种经营。　　第三条　林业基金实行统筹安排、分级管理的原则。建立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林业基金，由同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筹集和管理，同级财政、审计部门予以监督。　　第四条　林业基金的来源：　　（一）中央、地方财政安排的造林投资；　　（二）地方财政安排的营林资金；　　（三）国家有关部门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安排的林为投资；　　（四）中央、地方财政（或银行）借贷的造林营林资金；　　（五）农业发展基金中用于发展林业的资金；　　（六）林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征收的育林基金；　　（七）林业主管部门筹集的更新改造资金及其他专项林业资金；　　（八）其他方面筹集的用于发展林业的资金。　　第五条　实行林业基金制度后，现有的林业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渠道不变（不含造林投资部分）。　　第六条　林业基金的使用范围：　　（一）林木种子费；　　（二）造林费；　　（三）林木抚育管理费；　　（四）林木病虫防治费；　　（五）护林防火费：　　（六）林区道路建设费；　　（七）林业生产设备、器具费；　　（八）林木资源监测补助费；　　（九）国营林场（苗圃）多种经营扶持费；　　（十）林业技术培训费；　　（十一）造林设计及验收费等。　　第七条　林业基金用于有直接经济效益的林业项目，实行有偿周转使用，借款单位应与林业主管部门签订借款合同，按期交纳资金占用费，并按照合同如期偿还。用于不能取得直接经济效益的林业项目，实行无偿使用。　　第八条　林业基金由林业主管部门在银行专户储存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年度结余结转下年度使用。　　第九条　林业主部门应建立林业基金预决算制度，严格经济核算，考核经营成果。市级林业基金预决算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；县级林业基金预决算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。林业基金预决算应同时抄送同级财政、计划、银行和审计部门备案。　　第十条　林业主管部门对在林业基金筹集、管理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应给予表扬和奖励；对违反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的予以严肃处理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本办法由青岛市林业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办法自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。